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50號

原告 如欣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俊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